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航材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航材优创	64,700.00	64,700.00	36,546.57	56.49%
2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航材股份	70,649.11	70,649.11	1,727.08	2.44%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航材股份	26,881.76	26,881.76	3,944.38	14.67%
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航材股份	45,288.19	45,288.19	15.45	0.03%
5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材股份	42,498.83	42,498.83	3,514.75	8.27%
6	补充流动资金	航材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350,017.89	350,017.89	145,748.23	41.64%

注：“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2,204.39 万元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进行存管，待后续确定具体用途。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延期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6年3月31日延期至2030年3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具体包括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工艺设备、搬迁部分生产线设备，并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具体分为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

试等各阶段。截至目前，已完成6吨真空感应熔炼炉、6吨电渣重熔炉、6吨真空自耗炉等工艺设备的招标、合同签订，持续推进设备采购工作。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高温合金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C919进入规模化交付阶段、全球AI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引发对燃气轮机的需求增加和航空发动机升级迭代，对高温合金提出更高的要求，需求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配套工艺设备同步需要重新论证调整。

同时，随着智能制造的不断普及，安全生产、节能降碳、绿色制造等要求的加严，对生产车间自动化、数字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效环保的拆箱、精整等工序自动线建设十分必要。项目原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自有土地，存在地块小、周边产业建筑拥挤、厂区内电量资源紧张等问题，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核心设备为真空感应熔炼炉、电渣重熔炉、真空自耗炉，承担着至关重要的任务，直接决定了母合金锭的化学成分、纯净度、组织均匀性以及最终产品的性能，是整个制造流程的核心环节。核心工艺设备耗电量大，如单套大吨容量的三联熔炼设备用电超5000kw，单台3吨的真空感应熔炼炉用电超2000kw，厂区内电力容量有限、资源紧张，且相关设施老旧，无法保证项目落地及未来产能拓展的需求。综上，原建设地点无法支撑产业未来发展需要，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地点进行重新论证选址。

基于项目工艺需求，对多块备选地块进行了多轮严谨比选，但在匹配土地使用性质、落实合规规划指标以及确定最优建设落地方式等关键环节耗时较长，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工。

经长时间的考察、沟通、论证，拟将该项目落地在中国航发顺义园区。该园区共有工业用地约579亩，待建用地约180亩，在北京工业用地稀缺的情况下，园区可为高温合金母合金产业持续发展提供较为充足的承载空间；此外，园区已入驻中国航空发动机研究院、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相关产业及公司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都集中于此，具备产业集群效应，可享有航空发动机产业资源联动、产业集聚发展的优势，满足长远发展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土地购置的初步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向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后续将开展新选址的土地评估购置、投资备案、建设备案及勘察、设计等工作，待履行法定程序后再进行正式协议的签署。

基于此，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规划及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四、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累计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0.03%，本项目在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预计不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论证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最新的市场分析数据，高温合金市场在未来十年内将迎来显著的增长机遇。根据Qyresearch调研显示，全球高温合金市场销售额预计2030年将达到1,080亿元；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整理，预计到十四五期间我国高温合金市场规模将保持年化9.4%以上的增速，到2026年达到342亿元左右。

我国燃气轮机产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GRANDVIEWRESEARCH报告显示，2028年燃气轮机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50.2亿美元，其中电力和公用事业的份额将进一步扩大。燃气轮机的国产化生产将进一步带来高温合金材料需求的大幅增长。

在民用航空领域，伴随国产大飞机的逐步成熟，国内民航市场的高温合金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据《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测算，我国航空市场将接收50座级以上客机9084架，价值约1.4万亿美元。伴随C919放量，以及其配套的CJ1000发动机成功装配，预计将带来可观的市场空间。这将进一步推动民用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材料的需求增长。综上所述，高温合金母合金市场基本保持增长态势，市场前景看好，高温合金母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项目拟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及长远目标对高温合金母合金科研生产进行总体规划，重点补充实现高温合金母合金年产7500吨、大型高温复杂结构件模具300件的生产年能力；补充完善高温合金母合金检测设备及技术，构建高温合金母合金“实验室-中试-批产”完整的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高温合金母合金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高温合金领域的领先地位，显著增强我国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母合金的自主保障能力。项目的实施对企业自身和国家军用及民用高温合金市场的高效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经过对细分市场需求和订单预测的重新测算，结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布局，公司认为高温合金母合金市场具有显著的投资价值，该项目可行。

(三) 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继续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基于对内外部环境、公司战略、项目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持续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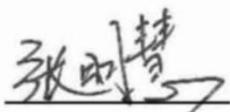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萌

